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

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东二路1号

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会 议 材 料

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会议材料目录

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纪律.....	2
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.....	3
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.....	5
议题一：关于公司出售揭阳中泰发展有限公司 45%股权及相关权益的议案.....	6

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纪律

本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本次现场大会的会议纪律。

一、经公司审验后符合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、列席人员及其他人员方可进入会场；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士进入会场。

二、进入会场后，请按次序或安排就座。会议期间，请保持会场安静，不得随意走动，不得打断别人的正常发言。

三、与会者必须遵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，不得干扰、扰乱会议进程。

四、股东发言顺序按持股数量排列。

五、股东发言范围仅限于本次大会审议的议题或公司的经营、管理、发展等内容，超出此限的大会秘书处有权取消发言人该次发言资格，董事、总经理、监事或应答者有权拒绝回答无关问题。

六、股东对公司有关经营、管理等方面的建议可采取口头发言或书面形式，但口头发言时间应服从大会秘书处安排。

七、股东、列席人员应当爱护会议文件，在董事会秘书的指导下签署、确认本次会议有关文件、决议等。

八、股东必须严肃认真独立行使表决权，不得干扰其他股东的表决。

九、股东、列席人员及其他与会者必须对本次大会内容负有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制度规定的保密义务。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

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

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、有效行使表决权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股东大会表决办法。

一、现场大会表决办法

（一）、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在大会表决时，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。

（二）、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应逐项审议并按自己的真实意思表决。

投票时，在议案下方的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中任选一项（只能选一项），并在对应的空格中打“√”为准，不符合此规则的表决票无效，按弃权票统计。

（三）、表决完成后，请股东将表决票投入票箱，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。

（四）、统计表决投票，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及本次大会见证律师参加清点，并由律师当场宣布表决结果。

二、网络投票程序、办法

（一）、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，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。

（二）、投票代码：“738589”；投票简称：“榕泰投票”。

（三）、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：

- 1、买卖方向为买入。
- 2、申报价格 1 元代表本议案。

3、在“申报股数”项下填报表决意见，1股代表同意，2股代表反对，3股代表弃权。

4、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，不能撤单，多次申报的，以第一次申报为准。

（四）、投票举例：

1、股权登记日持有“广东榕泰”股票的股东，对议案投同意票，则申报如下：

投资代码	买卖方向	申报价格	申报股数
738589	买入	1元	1股

2、对议案投反对票，则申报如下：

投资代码	买卖方向	申报价格	申报股数
738589	买入	1元	2股

3、对议案投弃权票，则申报如下：

投资代码	买卖方向	申报价格	申报股数
738589	买入	1元	3股

（五）、投票结果统计原则：

1、统计表决结果时，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，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。

2、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，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，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，按照弃权计算。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

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

一、宣布开会(13:30)

由董事会秘书宣读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纪律》、《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办法》

二、审议议题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出售揭阳中泰发展有限公司 45%股权及相关权益的议案》。

三、股东发言和提问

四、股东和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

五、统计投票表决结果

六、律师宣读投票表决结果

七、董事会秘书宣读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

八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

九、宣布会议结束

议题一：关于公司出售揭阳中泰发展有限公司 45%股权及相关权益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现向各位股东报告公司董事会《关于公司出售揭阳中泰发展有限公司 45%股权及相关权益的议案》，请审议。

为执行管理层对房地产调控政策的规定, 适应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, 公司拟以 29081.93 万元出售持有的揭阳中泰发展有限公司（原揭阳中建地产有限公司, 以下简称中泰发展）的 45%股权及相关权益（指公司对中泰发展除投入注册资本之外的投资款 14950.00 万元, 下同), 以保证公司更加有效地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功能, 加快发展主营业务及新兴产业, 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。

经与揭阳市榕泰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揭阳榕泰）平等协商, 揭阳榕泰同意以 29081.93 万元受让本公司持有中泰发展的全部股权及相关权益。

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：1) 以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为依据, 并经双方协商确定；2) 广东中建地产有限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揭阳中泰 45%股权的成交价（挂牌交易的成交价为人民币 29004.926367 万元, 其中股权转让款 14048.61 万元, 其他权益 14956.316367 万元）。

转让的股权对应的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中泰发展的经营损益归公司所有。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四日